关于成立包集镇社会治安重点地区挂牌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村、镇直各单位：

按照县委平安建设领导小组《关于对社会治安重点地区挂牌整治的通知》（怀平安组〔2020〕8号）要求，针对我镇道路交通安全问题开展集中整治，为扎实推进排查整治工作,经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成立包集镇社会治安重点地区挂牌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王印之    人大主席

副组长：王岩峰    党委副书记

        肖  坡    专职副书记

崔东海    人武部长

崔海武    政法书记

成  员：葛少义    派出所所长

张仕红    司法所所长

张根祥    财政所所长

钱  卫    包集卫生院院长

陈  浩    学区管委会主任

姚  标    包集中学校长

石瑞利    文化站站长

李雨霜    党政办负责人

万  明    市场监督所所长

宋长磊    街道办主任

宋在钊    包集村党总支书记

路  静    路圩村党支部书记

宋同怀    薛场村党支部副书记

宋  云    滕元村党总支书记

      刘洪全    光大公司包集负责人

            王平先    中国农业银行包集分行负责人

吴  坤    安徽农商银行包集分行负责人

社会治安重点地区挂牌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镇综治中心，负责组织协调各部门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崔海武同志兼任，孙玉祥、任峰为工作人员。

中共包集镇委员会

2020年5月12日

包集镇社会治安重点地区挂牌整治工作方案

一、组织领导

我镇成立以人大主席王印之为组长的包集镇社会治安重点地区挂牌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党委副书记王岩峰、专职副书记肖坡、人武部长崔东海、政法委员崔海武为副组长，相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镇综治中心，负责组织协调各部门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崔海武同志兼任，孙玉祥、任峰两同志为工作人员。

二、工作目标

通过此次挂牌整治行动，使广大群众交通意识进一步提升，辖区占道经营现象进一步好转和遏制，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得到有效整改，道路通行能力大大提高。

三、工作步骤

社会治安重点地区挂牌整治工作从4月24日起至7月24日止，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摸底排查动员阶段（4月24日---5月12日）

加强领导，高度重视，党委、政府分管领导为整治工作的直接责任人，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积极牵头组织有关部门逐一分析原因、问题症结，制定有针对性的整治方案。落实牵头单位，协助单位和具体责任人，按规定集中时间、集中力量、开展持续不间断的专项整治工作。

（二）集中整治阶段（5月13日---7月1日）

镇政府组织派出所、司法所、交通、市场监督所、街道办等部门联合执法，坚持问题导向，标本兼治，把集中整治与建立长效机制相结合，以平安建设为抓手，对交通秩序混乱，街道出店经营、摆摊设点、乱停乱放等突出问题加大整治力度，严格落实防范整治措施，确保各类治安乱象和安全隐患得到有效根治。

（三）建章立制、巩固提高阶段（7月2日--7月24）

镇政府加强对各专项整治工作的检查督导，严格按照“条块结合、以块为主”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落实责任，对整治工作开展总结，查找薄弱环节，及时整改提高，巩固和扩大整治成果，建立长效机制，接受县平安办的验收。

四、工作措施及下一步安排

 （一）广泛开展宣传，提高群众交通安全意识。在全镇开展以“文明交通，安全出行”为主题的交通安全宣传活动。充分利用治安巡逻车、村广播、LED电子显示屏等设施设备，发放交通安全宣传资料及板报、专栏、标语，强化宣传工作，营造宣传氛围，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法治意识，通过浸入式宣传，提高群众交通安全意识，自觉养成文明交通、规范经营、安全出行的习惯。充分发动群众、依靠群众开展整治工作，真正做到“开门整治”。

（二）集中开展道路维护，排除安全隐患。认真开展道路安全隐患排查，对破损路面、窨井盖、损毁护栏、绿化带等进行逐一摸底登记，及时衔接相关专业公司进行维护。

（三）建设交通劝导员队伍。充分发挥农村道路交通劝导员作用，在主要道路节点开展交通劝导。

（四）开展出店经营、摆摊设点、乱停乱放整治活动。集中整治擅自出店经营、违规占道经营、超出门店和窗户摆放商品，流动商贩摆摊设点等违规经营行为；整治私搭乱建，取缔拆除临街门店所有违规设置的伸缩式亭棚、遮阳棚、遮阳伞及乱搭乱建等附属设施，保证临街门店立面清新、秩序井然。

（五）强化考核。重点地区挂牌整治工作，作为党委、政府重要工作内容之一，已将其纳入镇党委、政府工作的主要议事日程，并将其纳入镇年终平安建设工作考核范围。各村、各单位、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履行职责。对整改效果良好的，组织相关部门现场观摩，推广经验，在全镇范围内通报表扬；在整治工作中，如果村、单位、部门不认真履行职责、工作相互推诿、工作措施不到位、工作目标任务未完成，镇党委、政府将追究有关单位、部门相关人员的责任。

五、工作要求

（一）工作保障。领导小组对排查整治工作进行全面安排部署和统筹协调，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难题；整治工作小组认真落实积极开展整治工作，确保整治工作扎实推进。整治工作经费不再单独预算，实行实销实报。

（二）加强协作。各有关单位要在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共同推进排查整治工作。镇平安办要做好组织、协调、检查督导工作；各相关部门要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作用，密切配合、积极参与。

（三）强化督导。镇平安办需经常研究整治工作，进一步修订实施办法，针对制定的措施和目标，将整治工作推向纵深发展，适时开展明察暗访，把我镇重点地区整治工作机制制度化、常态化，不断推进排查整治工作。

中共包集镇委员会